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郭 珮 淇

相 對 人 和 捷 金 屬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徐 鳳 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79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於民國105年3月15日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因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台中地院）105年度補字第508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2,000元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4,958元，該裁定於105年3月24日送達抗告人訴訟代理人收受。嗣抗告人對上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29日以105年度抗字第220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，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台中地院以109年勞訴字第17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206,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由法院依職權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因原告提起之訴訟類別，分別依同法第77條之4至第77條之11計之。是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，縱令該價額於訴訟進行中發生變動，仍應以原核定之價額為準，不得再行變更，此於第二、三審甚至再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亦無不同。至於勞

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，係指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3條關於勞工或工會起訴、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之規定，此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屬二事。職是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因定期給付涉訟之勞動事件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雖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於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時，推定最長以5年計算，異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最長以10年計算之規定，依上說明，法院仍應按起訴時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係於105年3月15日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為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因定期給付涉訟之勞動事件，依前揭實務見解，自因以起訴時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，抗告人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206,000元，為無理由。又台中地院105年度補字第508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4,958元，抗告人未遵期補繳，有台中地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附原審卷第55至65頁）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違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

審判長	法官	謝說容
	法官	王怡菁
	法官	葛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黃湘玲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